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工業經營的每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所有受僱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的一般責任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過程中所有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 (d) 維持工業經營過程中各環節的安全性且不存在危害健康的情況，提供及維持工業經營的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方法；及
- (e) 為工業經營的所有受僱人士提供並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最高500,000港元的罰金。倘東主無合理理由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可處以最高5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六個月。

另一方面，工業經營當中的受僱人士亦須承擔以下責任：(a)合理關注自身以及會因其行動或疏忽而受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及(b)與東主合作，確保履行或遵守彼等於本條例項下的責任或規定。任何人士違反相關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最高25,000港元的罰金。工業經營當中的受僱人士於工作過程中無合理理由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且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者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7條，倘於工業經營過程中出現致人員傷亡、重大人身傷害或喪失工作能力之事故，東主須於規定時間內向職業安全主管呈報。根據第18條，東主應將於工業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項危險事故呈報予職業安全主管。倘東主無合理理由未能按規定作出呈報或作出虛假報告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金。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該規例所涵蓋的東主須實

監管概覽

施安全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14個元素。除採納安全管理制度外，東主亦須根據所僱傭工人數目對本身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指明的東主須按認可格式委任一名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的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以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而該名人士可以是該東主的僱員。相關東主須確保每12個月內或較短時間內(如有勞工處處長的書面規定)進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

根據目前在我們工廠場地工作的僱員人數，本集團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的範圍。本集團須(i)就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擬備一份書面政策說明書，並在有需要時修改該說明書；(ii)將該說明書及其任何修改通知在該工業經營中的所有工人；(iii)保存一份說明書及(iv)在職業安全主任索閱時，提供一份該說明書的副本供其查閱。

任何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有關(a)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查核方面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安全政策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有有關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第6條規定各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須確保所有僱員於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未能遵守本節項下相關責任的僱主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文的僱主將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行為發出整改通知或就位於存在死亡或重大人身傷害風險的經營場所的房產、廠房或物質進行的活動或相關條件發出停工通知。未能遵守整改通知或違反停工通知的行為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最高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已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作出規定。

佔用人須承擔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消防安全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

監管概覽

例》規定擬用作非住宅用途的綜合用途樓宇、住宅樓宇及商業處所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均須遵守的消防安全規定。

佔用人須提供或改善：

- (i) 自動噴灑系統(不論是否與消防處直接聯繫)，以控制火勢蔓延，並鳴響警報；
- (ii)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以在火警發生時向該建築物的佔用者發出警報；
- (iii) 在其佔用區域的緊急照明等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在電力供應停頓時利便疏散建築物的佔用者；
- (iv)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以限制煙霧經通風系統擴散；及
- (v) 手提滅火筒，以便處所每100平方米建築面積或部分區域至少有一個滅火筒。

有關執行當局可向處所的佔用人提供消防安全指示服務，指導佔用人遵守上述條例的所有或任何要求。

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有關執行當局提供的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1港元至25,000港元，並可就該指示規定日期到期後違反持續的期間內每天或一天的部分時間另處罰款2,500港元。

僱傭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根據條例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或死亡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兩年。

此外，根據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的情況下，於條例所載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如僱主違反此項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金。

最低工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僱員有權於其僱傭合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工資期間按不低於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小時34.5港元)領取工資。

監管概覽

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

廢物處置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已對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進行管制及規管。禽畜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於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本條例條文，化學廢物於處置之前須妥善包裝、標識及貯存。化學廢物須由持牌收集者移至或轉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作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供環境保護署員工查閱。

空氣污染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就減輕、防止及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味造成空氣污染作出規定。用作進行任何指明工序的任何處所的擁有人，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排放，並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處所擁有人亦須持有使用或獲授權使用相關處所的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311W章《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10條禁止於香港生產或進口部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印墨。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6個月。

噪音管制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旨在就防止、減少及消滅噪音，包括住宅處所、公眾地方及建築地盤噪音。

環境署署長可發出技術備忘錄，就量度及評估除住宅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列明準則、程序、指引、標準及限度。倘出現第13條所載若干情況(包括工業及商業噪音超出技術備忘錄所規定法定限度)，則噪音管制監督可向發出噪音的人或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佔用人或掌管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未能遵守該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將(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金，(b)經第二次或其後

監管概覽

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以最高每日20,000港元的罰金。

水污染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旨在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為施行本條例而將香港任何地方宣佈為水質管制區並訂立水質指標。於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或沉積受環境保護署署長授予許可所規管。

除獲水污染管制條例或廢物處置條例特許，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監禁6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400,000港元的罰金，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每天最高處以10,000港元的罰金。

環境局局長可發出技術備忘錄，列明某一水質管制區的排放及沉積的物質特性及化學組分的容許極限。環境保護署署長亦獲授權可要求任何人提供環境保護署署長為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或在公務員有理由懷疑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有物質已排放入香港水域，授權公務員無須手令而進入相關處所(住宅處所除外)。

版權

根據香港法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進行任何形式的複製活動)，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根據第31條，倘任何人(其中包括)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銷售、管有、分發或交易該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權」。

根據第118條，倘任何人(其中包括)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銷售、出售或管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第119B條亦特別強調，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任何人犯第118條或119B條所訂罪行，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4年。

除刑事責任外，版權條例規定，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版權擁有人可得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利潤等所有有關的濟助。

書刊註冊

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規定，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就在香港印刷或製作但並非在香港出版的書刊而言及在無出版人代理人的情況下，指主要負責印刷或製作該書刊

監管概覽

的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1個月內，將該書刊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登記。任何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港元的罰金。

淫褻及不雅物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條，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管有或進口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1,0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3年。

同樣，根據第22條，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以最高400,000美元的罰金及監禁12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以最高8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12個月。

此外，根據第34條，裁判官如信納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有與罪行有關的物品，不論該罪行是已發生或正在發生，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進入該處所，以搜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物品或物件。

轉移定價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業務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條訂明，如稅務局認為，導致或會導致任何人士的應繳稅款減少的任何交易屬虛假或虛構，或認為任何產權處置實際上並無施行，則稅務局可不理會該項交易或產權處置，而該名相關人士須據此而被評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若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的評定，將(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主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減免因轉移定價或利潤分配調整導致的雙重課稅，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移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司法權區(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協議/安排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雙重課稅協議要求稅項減免，惟須取得稅務局局長的批准。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A. 印刷業

a. 外商投資印刷業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經修訂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除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行業外，任何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均屬許可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根據目錄及外商投資規定，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屬於許可行業，而出版物印刷屬於限制行業，規定中國投資者須持有外資企業51%或以上的股權。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條例」)，批准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從事印刷業務，同時批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印刷品包裝裝潢的業務。深圳中萬已獲准開展「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深圳中萬印刷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允許在中國境內銷售。由於有關深圳中萬的業務在目錄項下並不屬於「出版物印刷」範疇。然而，根據印刷條例及相關條例的規定，經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深圳中萬僅可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前提為有關境外出版物的全部製成品應運輸出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中國監管概覽 — A. 印刷業 — c. 從事海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小節。

b. 印刷經營許可證

印刷業務包括印刷品的印刷、包裝及裝潢，及其他印刷品事宜，一般受印刷條例規管。根據印刷條例，「出版物」範疇包括報紙、期刊、書籍、地圖、年畫、圖片、掛曆、畫冊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的裝幀封面等；而「包裝裝潢印刷品」範疇包括商標、標識、廣告宣傳品以及用於包裝裝潢的紙、金屬、塑膠等印刷品。根據印刷條例，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全國推行印刷經營許可證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如未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禁止從事印刷業務活動。

監管概覽

c. 從事海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

根據印刷條例及相關條例的規定，受委託印刷海外出版物的印刷企業須取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所有已印刷的海外出版物必須運輸出境，且不得在境內刊發及分派。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中萬(深圳)應就海外出版物印刷訂單不時獲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國外及港、澳、台出版物來(進)料加工印件准印證(「准印證」)，此乃行政程序。中國法律顧問亦進一步確認，中萬(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已獲得合共418個准印證且中萬(深圳)已確認其遵照上述准印證開展印刷海外出版物業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萬(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已正式獲准開展印刷海外出版物業務。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輪行政審批事項調整目錄，准印證審批劃分為行政許可事項。

根據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指定類)審批指引及關於印發《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行政許可實施辦法》通知，准印證審批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申請人須持有經營印刷業務的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以及有必要的印刷設備；
- (2) 申請人須取得許可方的授權函、印刷合同及著作權證明；
- (3) 有關印刷刊物的內容不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及
- (4) 所有的印刷產品須運輸出境，不得在中國境內發行。

B.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經常賬項目之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許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如有必要)。然而，根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海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反之，若干合資格地方銀行將接管相關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按照前述程序予以間接監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對所有國內機構統一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資本賬戶中根據意願結匯經相關政策確認的外匯資本（包括由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轉匯所產生的外匯資本、外債及資金）可根據國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外資企業資本賬之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資本賬之外匯收入及外資企業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付款；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財政計劃（有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的銀行擔保產品除外）；
- (3) 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規定）；及
- (4) 用於建設或購置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C.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亦可就已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比全國環境質量標準更嚴格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排污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灰塵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危害。排污企業應建立環境保護問責機制並明確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的職責。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污染防治設施應符合已核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國家推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應根據排污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倘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污標準，環保主管機關可責令其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生產及停止生產整頓等；倘情節嚴重，經人民政府授權批准後，責令有關企業及其他經營者停止生產或關閉。倘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造成危害，須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釐定侵權責任。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開發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單位應向有關環保機構呈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該等文件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單位在完成評估及取得相關環保機關批准後方可施工。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

中國政府已頒佈連串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D. 稅項

a.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按相同的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對其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資本，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企業低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徵收的稅項應不超過已分派股息的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另一方的財政居民為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所派發股息的企業，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的規定。

c.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d.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由(其中包括)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間的產品採購、銷售及轉讓有關的交

監管概覽

易均視作關連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連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就隨後的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須向監管稅務機構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滿足下列標準之一的企業可豁免編製同期資料：(1)每年關連方採購／銷售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每年其他關連方交易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2)關連方交易涉及履行預約定價安排；或(3)外國股權百分比低於50%且關連方交易僅在國內相聯各方間發生。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適用於2016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連方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主體文檔：(1)年度發生跨境關連方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或(2)年度關連方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年度關連方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本地文檔：(1)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其中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人民幣2億元；(2)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3)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或(4)其他關連方交易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特殊事項文檔包括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和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E. 生產安全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以上僱員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1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招致罰款及處罰、暫停營業及責令停業整頓，甚至在嚴重的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F. 海關

根據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於中國海關主管機關妥善登記辦理通關手續。未於中國海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的企業禁止通關。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須向中國海關主管機關呈報事實並提供進出口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驗。

G.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僱主與僱員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訂立僱用合約。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制度，並向僱員灌輸職業安全健康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用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妥善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用合同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

監管概覽

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並未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附加費。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附加費作為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英國監管概覽

英國脫歐之影響

下文適用之英國及歐盟法律法規概要乃以現行有效的法律為基礎。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於公投中表決脫離歐盟（通常被稱為「英國脫歐」）。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首相根據歐盟條約第50條就英國計劃脫歐向歐盟委員會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第50條發出通知將引發英國及歐盟就英國脫歐之條款進行兩年期磋商。英國將於該期末或磋商中議定的較早時期脫離歐盟。磋商期間亦可能協定於2019年3月29日後適用一個過渡期，但這實際上是英國的政治爭議問題。英國脫歐後，歐盟法律將不再適用於英國，英國國內法律可能保留者除外。《歐盟（退出）法案》（前稱《廢除條例草案》）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國議會提出，該草案將於英國脫歐後保留更多的適用歐盟法律，惟有權力廢除或修改。

因此，由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正在進行的磋商結果，目前根據下文概述之法律法規預測英國脫歐的影響仍為時尚早。然而，假設磋商中並無達成早期協議，歐盟法律似乎很可能於2019年3月29日之前繼續適用。

監管概覽

進口配額／關稅

向英國之進口一般受歐盟法規所規管。進口之共同規則載於歐盟委員會法規第260/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60/2009)。

倘英國於脫歐中脫離歐洲單一市場(此為英國政府目前之磋商立場)，其將不得不與其他國家(如中國及香港)磋商新的優惠貿易協議，否則世貿組織規則將適用。有關協議通常需幾年方可訂立。

書籍及印刷品獲豁免繳付增值稅及關稅。就書籍及其他印刷品而言，並無適用之進口配額。

倘英國於脫歐中脫離歐洲海關聯盟(此為英國政府目前之磋商立場)，其將會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對英國進口書籍及印刷品徵收不同進口關稅。

消費者保障

於英國境內，消費者受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消費者保障法」)所保護，其覆蓋近乎全部消費品，而消費者的書籍及印刷品亦包括在內。

按照消費者保障法，生產商、製造商，或任何涉及產品供應鏈之人士須為缺陷產品負上責任，而將貨品進口歐盟之進口商亦須承擔相同責任。

消費者保障法為英國國內立法，其將不會直接受英國脫歐所影響，儘管進口歐盟之責任將需修訂。

產品安全

於英國境內，產品安全受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所規管，其覆蓋包括書籍及印刷品之所有產品。具體而言，第5條法規(Regulation 5)規定產品作為安全產品之一般安全要求，否則不能於市場上架。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認為就產品安全而言，將不太可能出現任何有關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之重大風險。然而，此並不代表已減輕本集團確保其產品確實安全之責任。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經彼等查詢後，彼等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英國附屬公司有任何不符合相關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之適用法律之情況。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乃根據1972年歐共體法(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制定以符合歐盟就產品安全的立法規定。其將因此屬於提議《歐盟(退出)法案》於英國脫歐後其前保留的立法範疇。然而英國政府似乎不太可能由於脫歐而力圖減少消費者安全規定。

監管概覽

美國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口美國之消費品須符合法規及規定所施加之安全標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概要見下文。

消費品安全法（「CPSA」；15 U.S.C.A.第2051段及其後條文）

CPSA，具體而言(i)保障消費者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iii)設立劃一國家安全標準；及(iv)鼓勵對消費品安全之研究及調查。

CPSA對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統稱「認證方」）施以法定責任，如有關產品須符合有關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即須公開認證其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消費品之一切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CPSA亦要求認證方按若干安全標準標籤或測試彼等之產品。

所有CPSA合規證書須於獲認證商品發貨及抵達分銷商及零售商後發出，亦須應要求提交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備案。就此（16 C.F.R.第1110部及15 U.S.C.A.第2063段）而言有兩類證書：

- (i) 按第14(a)(1)條作出之一般證書；及
- (ii) 按第14(a)(2)條以第三方測試作出之證書。

易燃織物法（「FFA」；15 U.S.C.A.第1191段及其後條文）

FFA禁止含有按CPSC所設定標準界定之易燃布料（即每秒超過1.2吋）之消費品及（其中包括）採用或交付任何標識錯誤之危險品或違禁品。

2008年消費者安全改進法（「CPSIA」；15 U.S.C.A.第2052、2054、2055、2055a、2056a、2056b、2057c、2058、2060、2063–2070、2073、2076、2076b、2077、2078、2079、2081、2082及2086–2089段）

CPSIA設立法定玩具安全標準，即AST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963—07（「ASTM標準」）。所有製造商必須將兒童玩具之樣本呈交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測試是否符合ASTM標準。此外，CPSIA永久禁止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DEHP、DBP及BBP）（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其前另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已被禁在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中含有。

毒害預防包裝法（「PPPA」；15 U.S.C.A.第1471段及其後條文）及聯邦危險品法（「FHSA」；15 U.S.C.A.第1261段及其後條文）

FHSA在兒童產品方面禁止含鉛量超過300 ppm，而PPPA則規定家庭用品須有特別包裝保護兒童。在法律意見所明示之限制下，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產品安全標準及CPSC法規及美國其他聯邦法律之規定。

監管概覽

美國1976年版權法(「版權法」；17 U.S.C.第101至810段)

美國海關知識產權部門執行相關版權法律法規以確保具版權作品未經授權的複製品不會流入美國。主要法律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及版權法第42章。

進口限制

進口美國一般受美國法典第19卷規管。第19卷及其相關法規現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屬下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實施及執行。

除非被具體禁制，任何商品或貨品均可進口至美國。美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下列類別商品進口：

- 載有不道德、淫穢或非法文章或刊物之商品；
- 完全或部分由囚犯或強迫勞工(包括被強迫或受契約約束之童工)生產或製造之商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違反任何外國法律法規之野生哺乳動物或雀鳥(不論生死)；
- 由不公正歧視美國任何產品之境外國家出口之商品；
- 以保稅倉庫內之進口物料「製造」之商品；
- 具版權物品；
- 受管制物品或當中所述之任何麻醉劑，惟若屬醫療、科學或其他合法用途所必需則不在此限；
- 外國天然氣，惟若經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deral Energy-Regulatory Commission)准許則不在此限；
- 來自非象牙生產國家之原生象牙；
- 專利機器或工序所用之組件、物料或儀器；
- 若干武器；
- 若干農產品或以此製造之產品，或紡織品或紡織產品；
- 瀕危物種；
- 若干野生或外來雀鳥；
- 種子；
- 根據任何美國農業部計劃之條件進口，數量亦受有關計劃重大干預之物品；
- 若干外地生產、摻假或偽造之肉類、牛奶及奶油、已宰家禽及蛋類；
- 血清、毒素、病毒及類似產品；

監管概覽

- 動物；及
- 魚或獵物。

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其禁止進口包括(a)美國叛國或暴亂，或(b)對任何美國法律的強制抵抗在內的任何載有提倡或鼓動非法行為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其亦不允許進口任何載有對美國境內人士生命構成威脅或造成人身傷害威脅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另外，根據關稅法，亦禁止進口任何含有淫穢內容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

關稅及徵費

任何進口商品之關稅及徵費均受美國協調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USHTS」）監管。根據USHTS，PPCL產品屬紙製品（第48章）及／或書籍及印刷品（第49章）類別，獲豁免徵收任何關稅及徵費。

澳洲監管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數個國家（包括澳洲）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活動受有關澳洲進口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高度概要載列如下。

於澳洲，1901年海關法（the Custom Act 1901）（「海關法」）通過下列方式規管所有進口至澳洲之貨物：

- 建立關稅及收費制度；
- 規管可能進口之貨物種類；
- 識別禁止進口之貨物；及
- 識別受進口限制規管之貨物。

若干進口出版物（包括載有過於暴力及反感題材之出版物）或會被禁止進口至澳洲，或須於進口前尋求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之必要分類及批准方可進口。

進口限制及消費者保障

就海關法而言，1956年海關（禁制進口物）法規（the Customs (Prohibited Imports) Regulations 1956）限制「不良貨物」進口至澳洲，或可能向其施加條件。

不良貨物一般包括描述、描繪、表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性行為、濫用藥物、上癮、罪行、殘暴、暴力、恐怖分子行為或令人反感或憎惡之現象，並以上述方式對合理成年人公認之道德及禮教標準構成衝擊之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1995年類別評定（出版、電影及電腦遊戲）法（the Classification (Publication, Films and Computer Games) Act 1995）對進口出版物及產品亦有類似效力，該法律規定就可能對合理成年人構成冒犯之出版物訂立進口及銷售限制，包括規管標籤、包裝及產品銷售地點之措施。

監管概覽

於此基準下，進口休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包括攝影書籍、烹飪書籍及藝術書籍)、教科書及教材、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可能毋須向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作出分類申請。

1968年版權法(the Copyright Act 1968) (「**版權法**」) 對出版物及書籍進口澳洲構成影響，其令進口侵犯澳洲版權持有人之出版材料成為罪行。倘出版材料可能侵犯澳洲之版權並於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許可下進口，則澳洲海關或會充公該等貨品以防止其進入澳洲，而進口商亦可能遭受版權持有人提起之進一步法律訴訟。

該版權法亦應用地區性保障，禁止書籍之平行進口。除若干豁免外，澳洲書商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准許，不得進口外地出版之書籍版本。

海關及其他關稅

澳洲之進口貨物須根據1995年海關關稅法分類及申報手續乃基於進口商的自估稅額。產生的稅率一般介乎0%至10%，惟大多數進口貨物的一般稅率約為5% (另加10%商品及服務稅)，計算為佔進口商實際支付的貨物價格的百分比。

然而，視乎進口出版物及印刷品之性質，澳洲現行適用關稅為零，惟進口商將須承擔澳洲海關於進口貨品處理、檢查及清關所產生之報關費用及處理費用。